

五-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、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)的(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桃花港整治资产评估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桃花港整治资产评估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7517.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26.9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4 月 9 日

